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防災儲糧宣導單

多一分準備，少一份損失！做好防災準備，不僅是政府的責任，民眾亦應建立防災及自行儲備物資之觀念，一旦災害發生得以應急，並等候救援物資到達。下列民生或救急物資，提供民眾參考儲備：

一、水與食物的儲備量應以三天為原則（偏遠地區為十四天）

（一）儲水：飲用水及烹調食物、刷牙、洗浴、洗碗盤用水。

（二）儲糧：泡麵、乾糧（米、麵條、麵包、餅乾、奶粉）、罐頭、乾果等，儲存食品要注意保存期限，並定期檢查更新。

二、照明用具：手電筒及電池、蠟燭及打火機。

三、小型急救箱：如急救小冊、剪刀、折疊小刀、鑷子、紗布捲、棉花棒、醫療用膠布、三角巾、ok絆、大塊自黏ok絆、雙氧水、抗生素軟膏、外傷用藥水、急冷袋（扭傷時可冷敷）、安全別針、面紙等，定期清點急救用品是否短少，並注意保存期限，避免過期變質。

四、個人用品：個人用品如盥洗用具（牙刷、香皂、毛巾、環保杯）一套、洗（內）衣褲一套、拖鞋、運動鞋、雨衣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個人藥品、處方箋或其他醫療狀態記錄。



大內區公所關心您

大內區公所防災宣導 申請淹水救助拍照要訣

若您的住家不幸淹水，請您按照下列方式拍照存證，已確保您的自身權益。

- 1.室內「浴室」、「房間」或「客廳」，以「尺」測量淹水痕跡高度處，遠及近處照片各一張(共二張)
- 2.室外樑柱以尺測量淹水痕跡高度處(門牌亦需入鏡)拍攝一張

※貼心提示: 依據前二點之取景角度，多拍攝幾張。



重要提示:

※需有門牌的住屋淹水高度達50公分(依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)，且實際居住。

※符合上述狀況，請於受災後先通知里幹事，並請於3日內備齊戶口名簿、印章及照片三張至本所(照片愈完備清楚愈能保障您的權益)。

※淹水高度不含「戶內」基地及階梯等墊高高度，也不含車庫及無人居住處。

大內區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圖

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大內國小 | C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| E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| G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|
| B 大內國中 | D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| F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| H 二溪國小 |